

# 网球竞赛规则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2 041 1361 3

# 网 球 竞 赛 规 则

1 9 7 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# 周 時 競 賽 規 则

1970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誠華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07×1002 黑米  $\frac{1}{64}$  13 千字 印数  $\frac{41}{64}$

1970年7月第1版 1970年7月第1刷

2370字 2.50元 12.50分

郵局代號：20000-20000

统一书号：7415·1741 定价：0.08元

## 前　　言

本规则系根据《国际网球比赛通用规则》，并参照国家体委一九七三年审定的《网球竞赛规则》重新修改、修订的。除因特殊情况另行规定外，本规则男女都适用。凡属国内、国际重大比赛均应按本规则执行。至于组织一般竞赛活动，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（如场地、器材等），可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为便于竞赛组织者和裁判人员加深对规则的理解，以及对一些疑难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处理，本规则在某些条文后面加了说明和举例。此外，增加了目前国际比赛中普遍采用的“局决胜制”(tiebreaker)的内容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</b>	<b>单打</b>	<b>1</b>
<b>第一条</b>	<b>场地设备</b>	<b>1</b>
<b>第二条</b>	<b>球场固定物</b>	<b>3</b>
<b>第三条</b>	<b>球的大小、重量和弹力</b>	<b>4</b>
<b>第四条</b>	<b>发球局和接球局</b>	<b>8</b>
<b>第五条</b>	<b>选择场区或首先发球权</b>	<b>5</b>
<b>第六条</b>	<b>发球员发球前的规定</b>	<b>8</b>
<b>第七条</b>	<b>发球员发球中的规定</b>	<b>7</b>
<b>第八条</b>	<b>发球员的位置</b>	<b>8</b>
	<b>关于脚误的说明</b>	<b>9</b>
<b>第九条</b>	<b>发球失误</b>	<b>10</b>
<b>第十条</b>	<b>第二次发球</b>	<b>11</b>
<b>第十一条</b>	<b>发球时间</b>	<b>12</b>
<b>第十二条</b>	<b>不发球和重赛</b>	<b>13</b>
<b>第十三条</b>	<b>发球无效</b>	<b>14</b>
<b>第十四条</b>	<b>变故发球</b>	<b>14</b>

1

...

<b>第十五条</b>	<b>“吊球”期</b>	<b>15</b>
<b>第十六条</b>	<b>发球权得分</b>	<b>15</b>
<b>第十七条</b>	<b>接球员得分</b>	<b>16</b>
<b>第十八条</b>	<b>失分</b>	<b>16</b>
<b>第十九条</b>	<b>不正当行为</b>	<b>20</b>
<b>第二十条</b>	<b>球压线</b>	<b>21</b>
<b>第二十一条</b>	<b>球触固定物</b>	<b>22</b>
<b>第二十二条</b>	<b>有效动作</b>	<b>22</b>
<b>第二十三条</b>	<b>看外貌闻</b>	<b>25</b>
<b>第二十四条</b>	<b>跳一跳</b>	<b>29</b>
<b>第二十五条</b>	<b>碰一碰</b>	<b>29</b>
<b>第二十六条</b>	<b>交换场地</b>	<b>29</b>
<b>第二十七条</b>	<b>比赛的盘数</b>	<b>30</b>
<b>第二十八条</b>	<b>裁判员</b>	<b>30</b>
<b>第二十九条</b>	<b>休息和改期比赛</b>	<b>31</b>
<b>第二章</b>	<b>双打</b>	<b>34</b>
<b>第三十条</b>	<b>球场及球网</b>	<b>34</b>
<b>第三十一条</b>	<b>发球次序</b>	<b>36</b>
<b>第三十二条</b>	<b>接球次序</b>	<b>36</b>

第三十三条	发球次序错误.....	36
第三十四条	接球次序错误.....	37
第三十五条	发球失误或得分... .....	37
第三十六条	还击.....	37
	平局决胜制.....	37
附：网球竞赛场地图 .....		41

# 第一章 单 打

## 第一条 场地设备

### 一、球场。

球场(见附图)是一个长方形的平面，长 23.77 米(78 英尺)，宽 8.23 米(27 英尺)。球场两边的长线叫“边线”，两端的短线叫“端线”。球网把全场隔成两个相等的半场。在球网两侧 6.40 米(21 英尺)处的场内各画一条与球网平行的横线，叫做“发球线”。联接两条发球线的中点，画一条 6 厘米(2 英寸)宽的纵线，叫做“中线”。“中线”与球网成十字形，将发球线与边线之间的地面，分成四个相等的区域，叫做“发球区”。在端线的中心，向场内画一条 10 厘米(4 英寸)长、5 厘米(2 英寸)宽的

短线，叫做“中点”。全场除端线可宽至10厘米(4英寸)外，其他各线的宽度均不得超过5厘米(2英寸)，也不得少于2.6厘米(1英寸)。全场各区的丈量，除中线外都从各线的外沿计算。

注：国际网球锦标赛(布伦斯杯)或国际网联主办的其他锦标赛规定，端线以外至少要有6.40米(21英尺)的空地，边线以外至少要有3.66米(12英尺)的空地。

## 二、球网及网柱：

单打球网长10.06米(33英尺)，球网上边用5—6.3厘米( $2\frac{1}{2}$ 英寸)宽的白帆布包缝，并用直径不超过0.8厘米( $\frac{1}{3}$ 英寸)的钢丝绳穿拉，网的两端张挂在场中央网柱中心离边缘91.4厘米(3英尺)的网柱上。网柱直径不得超过15厘米(6

英寸), 其高度为1.07米( $3\frac{1}{2}$ 英尺)。球网中央高91.4厘米(3英尺), 并用不超过5厘米(2英寸)宽的白色中心带束于地面, 球网下边缘和地面接触, 两端要和网柱联接。网孔的大小以不计网球穿过为准。

六、必须配备一根1.07米(3 $\frac{1}{2}$ 英尺)长, 并标记91.4厘米(3英尺)高度的气网风, 快速均匀地吹气在球网中央反网处的高度。

## 第二条 球场固定物

球网、网柱、钢丝绳、中心带、网边白布和球场四周的挡网、看台、记分牌、裁判椅以及安放在场地周围、上空的设备和在各自位置上的裁判员、司线员、捡球员、辅助裁判工作的人的, 都是球场固定物。

例: 比赛中, 球网未撞倒脚面, 运动员追击球时一脚正好停在球网的下方, 是否

判失分？

答：“判失分（按规则第十八条第五款处理）。

### 第三条 球的大小、重量和弹力

球为白色或黄色，外表光滑均匀，没有皱纹。球的直径是6.35—6.67厘米( $2\frac{1}{2}$ — $2\frac{5}{8}$ 英寸)，重量是56.7—58.47克(2— $2\frac{1}{10}$ 盎司)。球的弹力，从2.54米( $8\frac{1}{3}$ 英尺)高处自由落体下，能在平坦的场地上弹起1.346—1.473米( $4\frac{5}{12}$ — $4\frac{6}{6}$ 英尺)。气温在20°C(68°F)时，在球上加压8.105公斤(18磅)，球应下陷0.56—0.74厘米(0.22—0.39英寸)。

注：球的下陷数据应为在球的三个不同轴向所测定的平均值。在每两个测定数据之间的最

\* \* \*

-----

毫，不得超过0.08厘米(0.03英寸)。

#### 第四条 发球员和接球员

单打比赛中，双方应各自站在球网的两边。发球的运动员叫做发球员，接发球的运动员叫做接球员。

例：

(1) 运动员在击球前或击球后超过了球网的假定延长线，该如何判断？

答：不判失分。只要他不进入对方场区内即可(根据规则第十八条第五款)。若有碍击球，对方可提请裁判员按规则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处理。

(2) 发球员将球给接球员必须站在场内接球，有必要吗？

答：没有必要。在自己球场一侧，接球员站在哪里接球均可。

#### 第五条 选择场区或首先发球权

比赛前，抽签决定选择场区或首先发

球权。挑发球权。抽签得胜者，有权选择或要求对方选择。

一、选择发球或接发球者，应让对方选择场区。

二、选择场区者，应让对方选择发球或接发球。

#### 第六条 发球员发球前的规定

发球员在发球前，应先站在端线后、中点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间的区域里，然后用手将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抛起，在球接触地面以前用球拍击球（仅能用一只手的运动员，可用球拍将球抛起）。球拍与球接触，就算完成球的发送。

问：

(1) 单打比赛中，发球员可以站在端线后、单打边线与双打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间发球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

(2) 发球员向上抛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球，该发球是否判失误？

答：不判失误。亚发球。若裁判员认为此举纯系故意而为，可按规则第十九条处理。

(3) 发球员可否下于发球？

答：可以。对所采用的发球种类无任何限制，即发球员可随意下于或上手发球。

(4) 运动员在左区发球，脚踩中点的假定延长线或中点延长线右侧的地而，在他挥拍击球时却把脚进入规定的区域，是否判脚误？

答：应判脚误。

### 第七条 发球员发球中的规定

一、不得通过行进或跑动改变原站的位置。

二、双脚只准站在端线后、中点和边

线的肯定延長線之間，不能触及其他區域。

注：(1) 发球时，如两脚轻微移动尚未变更原位，不算行进或跑动。

(2) 腿是指膝盖以下的部份。

#### 第八条 发球员的位置

一、每局开始发球时，发球员应先从右区端线后发球，得(失)一分后，应换到左区发球。这样每得(失)一分就轮流交换发球位置。如发球位置错误而未察觉，此分仍然有效；一旦察觉，应立即纠正。

二、发出的球，在对方还击前，应从网上越过，落到对角的对方发球区内或其周围的线上。

注：接球员必须在发出的来球落地后才能还击，不得空中截击球（参阅规则第十六条规定）。

例：裁判员发现发球员发球时的站位不对，应严厉批评一下比分。如运动员不加理睬，仍然进行发球，该怎么办？

答：即使发球员的发球进入规定区域内，仍应判失误。

### 关于脚误的说明

下列情况被判脚误：

1. 发球时，球拍与球接触前或接触瞬间，脚踩线；
2. 球拍接触球之前，任何一脚踩路球场内的地面；
3. 站位时，任何一脚接触中点或边线的假定延长线或其外的地面；
4. 发球以取定站位后，在球拍与球接触前向前移动前脚，移动距离超过其脚的长度，继而另一脚又随之向前上步并与前脚平站甚或超越前脚（迈步改变站位）。

以下情况不判脚误：

1. 发球时，球拍与球接触前或接触瞬间，双脚离地跳起；
2. 任何一脚离空接地点端线、中点或边线的假定延长线而未触及场区内的地面；
3. 双脚离地朝向球网的方向跳越端线（击球前或击球瞬间未触及场区内的地面）。

#### 第九条 发球失误

发球时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，均为失误：

一、发球时违反第六、第七和第八条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未命中球。

三、发出的球，在落地前触及固定物（球网、中心带、网边白布、钢丝绳除外）。